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星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星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行业类别	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 北城农林水字【2018】69号 2018年5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工管企复【2018】20号 2018年3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北海星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北海星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6667.5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2508.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供汽车间、原料库房、余热锅炉房、活化一车间、成品仓库、制成品车间、活化仓库、普通车间、碳棒车间、联合车间、变配电站、机修车间、控制室、循环水池等生产经营厂房、库房、配套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2、宿舍楼、办公楼及厕所、浴室、门卫室等附属用房；3、除主体建、构筑物外建设内容还包括生态停车场、水泵房、围墙、园区道路、水压泵、供配电、给排水及绿化等其它市政配套设施；4、孵化厂房。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2月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5月25日，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以北城农林水字【2018】69号对《北海星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星

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北海星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面积为 2.67hm^2 ，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7hm^2 。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3月21日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北工管企复【2018】20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海星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冰	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冰	建设单位
成员	谭杰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杰	监理单位
	冯诗琴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冯诗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冰	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冰	施工单位
	杨建华	广西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建华	设计单位
	李素强	北海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李素强	特邀专家

